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决定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对《关于再次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再次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为根据《关于修改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4 号）和发行监管问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（修订版）的规定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“发行方式”、“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”、“定价方式”、“发行数量”和“限售期”等部分内容，修订后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（2017 年修订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对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〉的议

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《关于修改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4 号）和发行监管问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（修订版）的规定修订的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对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进行二次修订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《关于<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《关于修改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4 号）和发行监管问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（修订版）的规定修订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对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进行二次修订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向建红 范荣玉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